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12,138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41,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1.67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50,000,000股股份根據重新分配機制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3,504名。

配售及優先發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及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股份總數155,000,000股(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約1.3倍及1.8倍。配售項下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55,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2%，並已有條件配發予配售項下合共121名承配人。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5.3%，其中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2,220,000股配售股份，佔最終配售股份15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且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約1.43%。
- 接獲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合共8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6,703,14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預留股份約1.34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獲分配20,000,000股預留股份。
-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且已告失效。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所持有股份的50%以上。

分配結果

- 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詢；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其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因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自身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a)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如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3。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1.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8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用於持續增加可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及增強其功能；
- 約8.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 約1.2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用於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 約2.2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招聘新人才；
- 約15.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用於擴增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 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於擴張至柬埔寨；及
-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12,138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41,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1.67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50,000,000股股份根據重新分配機制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項下的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及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15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約1.3倍及1.8倍。配售項下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55,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2%，並已有條件配發予配售項下合共121名承配人。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5.3%，其中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2,220,000股配售股份，佔最終配售股份155,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且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約1.43%。

根據配售，155,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所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合共佔配售項下所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且不包括20,000,000股預留股份)	合共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140,000股股份	6.5%	4.1%	1.0%
五大承配人	44,680,000股股份	28.8%	17.9%	4.5%
十大承配人	78,450,000股股份	50.6%	31.4%	7.8%
二十大承配人	133,680,000股股份	86.3%	53.5%	13.4%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至500,000	82
500,001至2,000,000	11
2,000,001至4,000,000	9
4,000,001至6,000,000	10
6,000,001或以上	9
	121

優先發售

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之合共8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6,703,14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20,000,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1.34倍。

分配予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最終預留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GEM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參與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

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未於上述時間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而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0,070	10,070 份申請中 2,014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20.00%
20,000	569	569 份申請中 224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19.68%
30,000	466	466 份申請中 271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19.38%
40,000	145	145 份申請中 112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19.31%
50,000	123	123 份申請中 118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19.19%
60,000	45	10,000 股股份，另外 45 份申請中 5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8.52%
70,000	46	10,000 股股份，另外 46 份申請中 1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8.32%
80,000	44	10,000 股股份，另外 44 份申請中 18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7.61%
90,000	30	10,000 股股份，另外 30 份申請中 16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7.04%
100,000	138	10,000 股股份，另外 138 份申請中 90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6.52%
150,000	162	20,000 股股份，另外 162 份申請中 62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88%
200,000	37	30,000 股股份，另外 37 份申請中 4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54%
250,000	12	30,000 股股份，另外 12 份申請中 9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00%
300,000	38	40,000 股股份，另外 38 份申請中 1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4.47%
350,000	23	40,000 股股份，另外 23 份申請中 20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3.91%
400,000	6	50,000 股股份，另外 6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3.75%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50,000	3 5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2.59%
500,000	29 60,000 股股份	12.00%
600,000	76 70,000 股股份，另外 76 份申請中 10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89%
700,000	9 80,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75%
800,000	3 9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67%
900,000	4 100,000 股股份，另外 4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39%
1,000,000	21 110,000 股股份，另外 21 份申請中 6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29%
1,500,000	11 160,000 股股份，另外 11 份申請中 9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21%
2,000,000	3 220,000 股股份	11.00%
2,500,000	1 270,000 股股份	10.80%
3,000,000	3 32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78%
3,500,000	2 370,000 股股份，另外 2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71%
4,000,000	7 420,000 股股份，另外 7 份申請中 5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68%
4,500,000	3 480,000 股股份	10.67%
5,000,000	1 530,000 股股份	10.60%
6,000,000	1 630,000 股股份	10.50%
8,000,000	1 830,000 股股份	10.38%
10,000,000	1 1,030,000 股股份	10.30%
15,000,000	1 1,520,000 股股份	10.13%
25,000,000	4 2,500,000 股股份	10.00%
總計	<u>12,138</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75,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 175,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 20,000,0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優先發售之分配基準

並無對任何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於分配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之預留股份時給予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之分配基準作出。

由於接獲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超過可用預留股份，在符合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超額 預留股份 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所申請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分配基準	獲配發的 超額 預留股份 總數	按此類別 所申請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計算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至450,000	7	980,300	悉數	980,300	100.00%
23,673,991	1	23,673,991	佔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約 71.69%	16,970,851	71.69%
	<u>8</u>	<u>24,654,291</u>		<u>17,951,151</u>	

分配結果

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的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詢；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